

#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承县市监〔2021〕20号

---

##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 验证性随机抽查工作方案(A-D 级)》的 通 知

各综合执法分局、机关相关股室：

按照省、市局工作部署及《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验证性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县局制定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验证性随机抽查工作方案(A-D 级)》，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2021 年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验证性 随机抽查工作方案(A-D 级)**

为切实做好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验证性随机抽查工作，进一步做好我县商贸类公司及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范工作，有效防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按照《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验证性随机抽查工作方案》、《2021 年承德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要求，现对我县商贸类公司及食品流通环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 **一、抽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

## **二、抽查对象范围、信用风险等级及抽取比例**

### **(一) 抽查对象**

对全县 2021 年 5 月 1 日（含）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名称中含有“贸”（含商贸、贸易）字样的商贸类内资企业。

### **(二) 信用风险等级及抽取比例**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检查条件”模块勾选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依据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中将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的 A、B、C、D、E 五个等级，按照差异化监管的原则，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加大抽查比例，风险等级低的适当降低抽查比例，确定以下抽查比例：①企业信用风险为 A 级的抽取 20%，②企业信用风险为 B 级的抽取 5%，③企业信用风险为 C 级的抽取 20%，④企业信用风险为 D 级的抽取 100%，⑤企业信用风险为 E 级的市场主体，经监管对象库中样本查看后发现无可匹配主体，设定比例暂无实际意义。

### 三、抽查事项内容

本次随机抽查依照《承德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版)》，对如下抽查事项实施检查：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5. 特殊医用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四、工作要求

县局成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系统验证性随机抽查（商贸类公司及食品流通环节“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局长任组长，各综合执法分局、信用监管股、食品流通监管股主要负责同志任组员，负责此次内部联合抽查的

部署、指导督查和检查工作。

### （一）任务分工

1. 信用监管股负责牵头组织此次“双随机”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具体负责部署抽查任务，明确抽查事项清单，组织指导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的检查。
2. 食品流通监管股负责组织食品流通环节的检查和涉及本业务条线的业务指导和问题解答工作。
3. 各综合执法分局被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负责按照检查要点开展实地检查。

### （二）抽查方式及要求

1. 信用监管股负责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企业名单，并通过平台完成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及与被抽查企业的随机匹配。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3. 对涉及本次随机抽查事项的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三）抽查结果公示

抽查工作结束后，按照“谁抽查、谁负责、谁录入”的原则，

由负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将被抽查企业的检查结果统一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录入工作务必于5月31日之前完成。

## 五、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在内部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主体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承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7日印

(共印12份)